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四十九期

一四

3. 優良廠商優先承攬

訂定優良營建廠商評選暨獎勵辦法，甄選優良廠商，重大公共工程得優先指名優良廠商參加投標、比價或議價，以避免圍標之發生。

4. 改進購圖領標作業

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招標作業時，有關招標文件及圖說之購領採取分散地點、通訊購取及無記名方式，防止參與投標廠商名單洩露，以減少圍標得逞之機會。

三、加強監控取締措施

1. 設立圍標檢舉專線

由警政署、調查局等有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設立圍標檢舉專線，俾利偵辦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同時設法藉輿論力量，發揮民意監督功能。

由警政署、調查局等有關單位對素行不良之份子或風評不佳之廠商，予以全面清查及進行長期監控，並透過財稅稽查單位瞭解其資金流向，以收嚇阻之效。

3. 招標發包現場蒐證

由主辦工程機關政風督導單位，配合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對有可能發生圍標之虞者，在招標、發包現場蒐證，以掌握確實證據。

4. 依法加強取締圍標

依據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參與圍標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藉以發揮嚇阻作用，並促使業者自清自律，不為不法份子所利用。

內政部
督導會報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八一府建水字第十六四八七〇號

主旨：公告大漢溪臺北縣轄段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重新繪製與局部變更大漢溪臺北縣轄段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

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 席 連 戰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八一府衛七字第五〇九四七號

主旨：公告增列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九九九二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行政院衛生署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增列三偏磷酸鈉為食品添加物，其規格標準，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如附件一。

二、修正食品添加物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磷酸二氫銨等十九種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如附件二。

三、修正食品添加物第（十三）類結著劑焦磷酸鉀等十六種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如附件三。

各主辦工程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等
有關單位

各主辦工程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等
有關單位

公 告

主 席 連 戰
衛生處處長 林 克 炙 決 行